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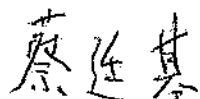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决定放弃对与关联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赛科公司”）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放弃对赛科公司境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2017年4月27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决定放弃对与关联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赛科公司”）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放弃对赛科公司境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2017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2017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2017年4月25日